

# 109 學年度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語文競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臺南市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二、競賽目的：為加強本校學生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以期蔚成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此競賽。

三、**競賽項目**：

- (一) 演說（分國語及閩南語，四、五年級）。
- (二) 朗讀（國語三、四、五年級，閩南語四、五年級，英語四、五年級）。
- (三) 作文（三、四、五年級）。
- (四) 寫字（四、五年級）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（國語四、五年級）。
- (六) 英語說故事（三、四、五年級）。
- (七)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（一、二年級）。

四、**競賽員名額**：演說、朗讀、說故事每年級每班限 1 人參加。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最多可報 2 名選手。不可現場報名。

五、**競賽內容範圍**：

(一) **演說**：

1. 國語演說：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閩南語演說：配合全國語文競賽改採情境式演說，**賽前將進行統一培訓**

(二) **朗讀**：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六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1. 國語朗讀：三年級朗讀文章為國語課本 1-7 課課文，新詩除外，當場親手抽定；四、五年級以教務處選定之朗讀文章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閩南語朗讀：以教務處公佈之 3 篇閩南語朗讀文章，公告於學校網頁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 
篇目：烏豆乾、心適的坦坦退物仔、另外一个阿媽。**賽前將進行統一培訓**
3. 英語朗讀：以市長盃語文競賽之 8 篇英語朗讀文章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三) **作文**：題目當場公佈，統一稿紙(500 字)，**不得**使用鉛筆書寫，**不可**攜帶字典。

(四) **寫字**：一律以**傳統毛筆**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毛筆書寫）；**限寫楷書**，書寫內容當場公佈。有格宣紙當場發下一張，有誤時只可再拿第 2 張，2 張擇一交出，**不落款**。

(四) **國語字音字形**：共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，字形一百字），塗改不計分。

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書寫，不可使用鉛筆或紅筆、修正液(帶)。

(五) **英語說故事**：

1. 題目自訂，內容以故事為主。
2. 可準備道具，但不列入評分。

(六) **低年級說故事**

1. 題目自訂，內容以自創故事為主，改編現有故事為輔。
2. 可準備道具，但不列入評分。

六、**各項競賽時間**：

- (一) 演說：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- (二) 朗讀：國語/閩南語朗讀每人均限 3 分鐘(三年級 2 分鐘)、英語朗讀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- (三) 作文：90 分鐘。
- (四) 寫字：50 分鐘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：國語均限 10 分鐘
- (六) 英語說故事比賽：每人 2 至 2 分半鐘。
- (七)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：每人 3 至 4 分鐘。

※出場順序於比賽前一週，於教務處集合抽籤

七、**競賽評判標準**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語音：（發音及聲調）45%。（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）
2. 聲情：（語調及語氣）45%。
3. 臺風：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4. 時間：時間到響一次鈴，即下台，不必全篇讀完

(三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 50%
2. 邏輯與修辭 40%
3. 字體與標點 10%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50%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分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5. 字之大小：7 公分見方，28 個字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**塗改一律不計分**。請勿攜帶修正液（帶）。

(六) 英語說故事比賽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）：45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4. 時間：每人二至二分半鐘，超過 15 秒不予計分。

(七)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）：45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。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四分鐘或不足三分鐘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八、競賽日期：每學年度的第一學期，比賽日程詳見附件(一)。

九、競賽地點：演說、朗讀、英語說故事、低年級說故事在本校視聽教室；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在圖書館。

十、競賽分組：以學年為區分，一學年一組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採線上登錄報名方式，自 109 年 10 月 23 日(三)起至 11 月 15 日(五)下午 4 點止。

十二、評審：

1. 由本校聘請專長教師 3 人擔任。
2. 工作人員及演說朗讀說故事比賽組評審比賽時段予以公差假。

十三、獎勵：各組視選手表現由評審決議頒發名次，獲獎者由學校頒發獎狀。

十四、對外語文競賽：

1. 爾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語文競賽的學生，由三~五年級參加校內語文競賽前 3 名(有意願)或經老師推薦的學生組成競賽團隊，並由團隊老師指導，屆時再由競賽團隊中挑選優秀學生參加競賽。
2.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：由二年級第 1 名代表參加，如不克參加，再由學校指派。

十五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

十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(一)各項比賽時間

| 比賽項目     | 日期        | 報到時間    | 比賽時間          | 比賽地點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閩南語朗讀    | 11月16日(一) | 上午8:10  | 上午8:40        | 視聽教室(4-5年級) |
| 國語朗讀     | 11月16日(一) | 下午1:00  | 下午1:30        | 視聽教室(3-5年級) |
|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| 11月17日(二) | 上午8:30  | 上午9:00        | 視聽教室(1-2年級) |
| 字音字形     | 11月17日(二) | 下午1:30  | 下午1:50~2:00   | 圖書館(4-5年級)  |
| 英語朗讀     | 11月17日(二) | 下午1:00  | 下午1:30        | 視聽教室(4-5年級) |
| 閩南語演說    | 11月18日(三) | 上午8:10  | 上午8:40        | 視聽教室(4-5年級) |
| 英語說故事    | 11月19日(四) | 上午8:10  | 上午8:40        | 視聽教室(3-5年級) |
| 國語演說     | 11月19日(四) | 下午1:00  | 下午1:30        | 視聽教室(4-5年級) |
| 作文       | 11月20日(五) | 上午8:20  | 上午8:40~10:10  | 圖書館(3-5年級)  |
| 寫字       | 11月20日(五) | 上午10:30 | 上午10:50~11:40 | 圖書館(4-5年級)  |

※各班**務必**報名參加比賽

※麻煩老師給予小朋友指導，並督促小朋友勤加練習，以期獲得好成績，為班級與個人增添榮譽。

**※經報名後，即不可更換參賽學生。**